



華人廟宇委員會 沙田車公廟聖物認捐表格

甲 「聖物認捐」 - 善長可認捐多於一項 (請在適當 ☐ 內加「✓」)

	聖物名稱	認捐底價 (港元)	認捐善款 (港元)	善長芳名	銀行及 支票號碼	請 每 項 目 以 獨 立 支 票 支 付
☐	迴廊勒石* (約 6 吋 x 6 吋)	每塊 \$8,800		(以 10 字為限 #)		
☐	迴廊支柱* (編號:_____)	每柱 \$200,000		(以 10 字為限 #)		

* 位置請見附頁

所有題名不設更改。

乙 聯絡資料

善長姓名：_____ 收據上顯示的姓名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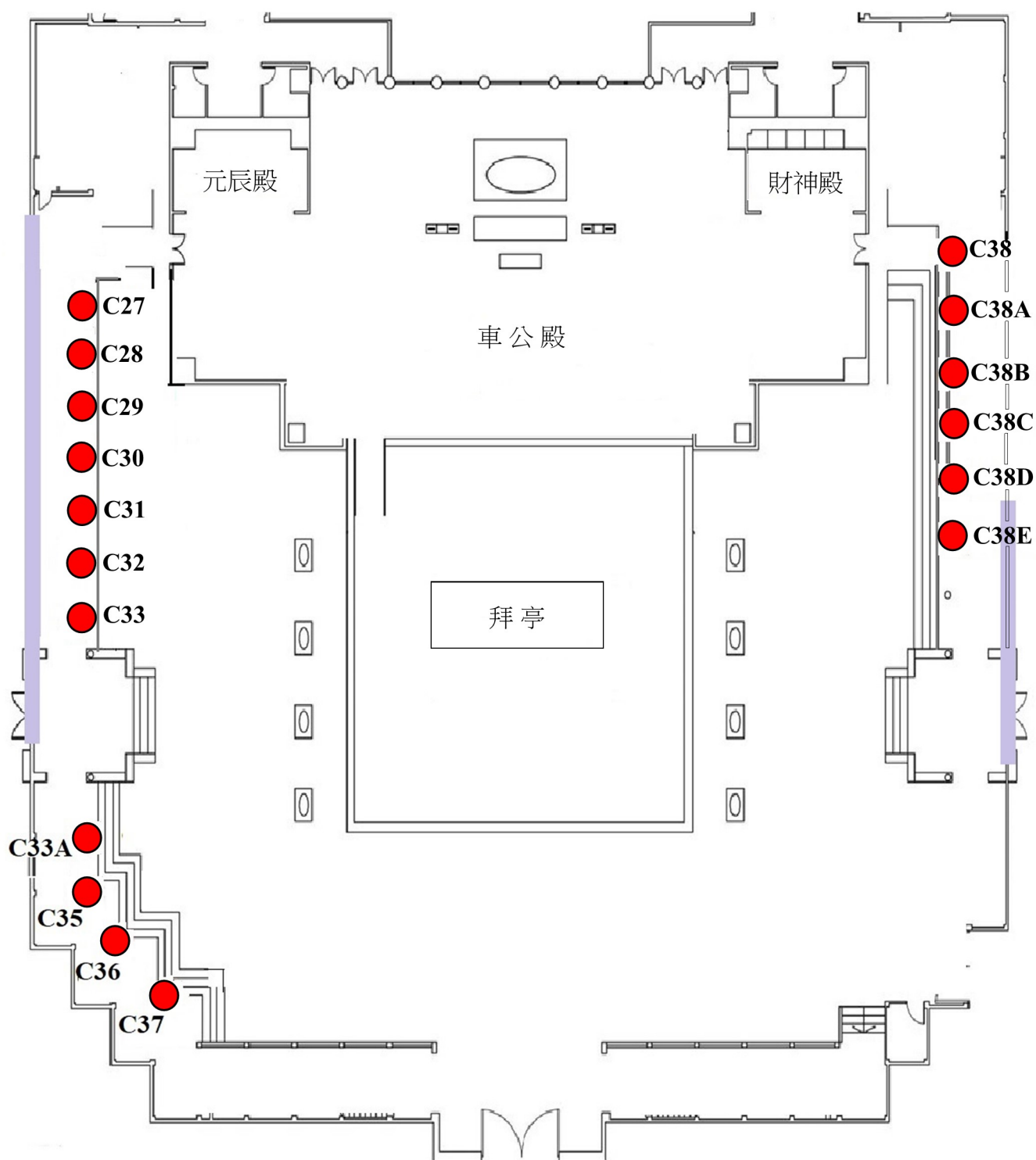
日後是否願意收到有關委員會其他認捐之資訊？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

丙 注意事項

- 有意認捐的善長，請填妥本表格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，所有善款將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庫務署轉交華人廟宇委員會)，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。信封面請註明「聖物認捐」。
- 為有系統及適時處理認捐申請，所有申請會按月處理，每個曆月(西曆)的最後一個曆日為截數日，截數日或之前所接獲的申請將一併處理。如同一項目接獲的認捐申請多於指定數目，將以「價高者得」決定；如善款金額相同，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認捐申請一經接納，有關款項將撥作善款，概不發回。所有捐款達 100 港元或以上，將發出正式收據。
- 委員會沒有委託代理人或授權其他機構收集任何捐贈。
- 善長在此所提供的相關個人資料將會被用作處理本認捐活動之用。
- 除非委員會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又或在法例要求/許可的情況下，否則委員會不會把本表格內所載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方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，並有權索取此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如對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，電話號碼：3718 6888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委員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活動及其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沙田車公廟



● 待認捐支柱

■ 接受勒石題名位置

圖示僅供識別